



2025年1月

植众德本知产观察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青岛 | 成都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Qingdao | Chengdu | Haik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导 读.....	1
一、团队动态.....	6
二、国内知识产权综合政策与法规.....	8
三、海外知识产权动态.....	12
四、互联网电子科技与大数据行业.....	17
五、团队介绍.....	39

导读

▶ 团队动态

2025年1月17日，中关村“火花”活动暨大兴区细胞基因治疗（CGT）项目路演专场活动在中关村（大兴）细胞基因治疗产业园成功举办。本次活动汇聚了众多行业专家、企业家和政府部门领导，围绕细胞基因治疗产业的技术创新、政策支持和市场潜力展开深入探讨，为推动北京市细胞基因治疗产业高质量发展搭建了优质平台。植德合伙人唐华东律师和植众德本合伙人关巍参与了活动，并且关巍还做了主题发言的内容。植德律师事务所作为活动的参与者之一，从法律服务的角度见证了本次活动的全过程，并对细胞基因治疗产业的未来发展充满期待。

▶ 国内知识产权综合政策与法规

1. 2025年国知局专利收费标准及专利缴费流程指南发布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了2025年专利收费标准及专利缴费流程指南，为申请人提供了详细的费用信息和操作流程，以确保专利申请和维护过程的顺利进行。

专利收费标准：发明专利：申请费为3450元人民币，实质审查费为2500元。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费均为500元。年费：发明专利的年费标准为第一到三年每年900元，第四到六年每年1200元，第七到九年每年2000元，第十到十二年每年4000元，第十三到十五年每年6000元，第十六到二十年每年8000元。其他费用：包括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每件200元，专利权补偿期年费每件每年8000元。**专利缴费流程指南：**
在线缴费：申请人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行在线缴费，系统支持多种支付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和在线支付。**缴费期限：**专利申请阶段的费用应在申请日起两个月内缴纳，专利授权后的年费应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

2. 北京市发布最新知识产权补助及奖励办法，助力创新与高质量发展

为鼓励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了最新的知识产权补助及奖励办法。以下是部分关键措施：

补助措施专利申请资助：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每件资助不超过1000元。**国外专利资助：**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个国家（地区）每件给予1万元资助，每件专利的受资助金额

以 5 万元为限。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补贴：对通过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措施发明专利奖励：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获得中国专利银奖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奖励：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奖励。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登记簿副本办理指南，助力专利权人维护权益

为方便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获取专利法律状态的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了专利登记簿副本办理指南，明确了受理条件、材料清单、费用及办理流程。受理条件时间要求：专利授权公告之后（含公告日当天），专利权人或社会公众均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主体资格：任何人均可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材料清单《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需由请求人签章，个人签名、单位及代理机构加盖公章。身份证明：请求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盖单位章）；请求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核实原件。委托书：委托他人或代理机构办理的，须提供委托书和经办人签章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费用：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份 30 元。办理流程填写请求书：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部分下载《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递交请求书：网上办理：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进行线上办理^[1445]。当面提交：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或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处）面交。邮寄提交：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缴纳费用：在提交办理请求一个月内缴纳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缴费人应当与请求人一致。取得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申请人请求通过电子发文方式送达请求人，或邮寄的方式将纸件专利登记簿副本送达请求人。

4. 国家知识产权局修订并发布了《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2025 年专利费减备案启动助力创新者减轻经济负担

2025 年专利费减备案已于近日开启，为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人提供费用减免，以减轻其经济负担，鼓励创新活动。以下是最新专利费减备案条件、备案流程及专利收费标准的详细介绍：

费减备案条件个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5000 元（年收入低于 6 万元）。企业：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可直接申请。可减缴的费用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

刷费、申请附加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内的年费)。复审费。减缴比例个人或单位:减缴规定收费的85%。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共同申请人:减缴规定收费的70%。备案流程注册与登录:申请人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实名注册用户账号并登录。填写备案信息:依次点击“专利事务服务”-“费减备案”-“费减备案请求”-“业务办理”,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证明文件:根据申请人类型上传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个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收入证明,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提交与等待审核:上传完成后提交申请,等待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后,备案状态将显示为“备案通过”。

▶ 海外知识产权动态

1. 中美新颖性宽限期制度对比为专利提前公开提供补救机会

在专利申请过程中,新颖性是获得授权的关键条件之一。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发明创造可能在申请前被公开,从而面临丧失新颖性的风险。为此,中美两国均设立了新颖性宽限期制度,为申请人提供了一定的补救机会。

中国新颖性宽限期制度根据中国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不丧失新颖性: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对于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申请人应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声明,并在申请日起2个月内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美国新颖性宽限期制度美国专利法第102条(a)和(b)条规定,申请有效提交日期之前一年内,以下情形的披露不属于现有技术: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直接或间接从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处获得公开主题的另一人所做出的披露;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与他人于申请有效提交日期之前1年内均有披露,但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的披露早于他人的披露。美国的宽限期为一年,对公开方式没有特别要求,只要是发明人或源自发明人的公开,只要在申请日前一年内提交专利申请,就不会影响授权。中美宽限期的区别时间要求:中国的宽限期为六个月,而美国为一年。公开方式:中国仅允许四种情形的公开,美国对公开方式没有特别要求。揭露人要求:中国规定的四种情形中有揭露人是他人的情形,而美国规定揭露人必须是发明人或源自发明人。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批准巴西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案，助力创新生态系统发展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正式批准了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提交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案。这一批准标志着巴西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生态系统建设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巴西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ENPI）由巴西知识产权跨部门小组（GIPI）与 WIPO 共同制定，旨在通过改善国家知识产权体系，促进创新和经济发展。该战略包含 210 项行动计划，涵盖知识产权竞争与发展、知识产权传播与培训、治理与机构加强、法律框架现代化、合规与法律确定性、未来情报与视角以及将巴西融入全球知识产权系统等七个主要战略领域。

3. 《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正式通过沙特知识产权局助力全球设计保护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沙特阿拉伯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国际会议中心举行的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上，《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正式获得通过。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在其发布的一份新闻稿中表示，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各成员的代表齐聚一堂，旨在建立一个外观设计法律框架，以加强设计者的权利并促进对其创意作品的保护。

《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反映了沙特促进创意领域国际合作的愿景，以及沙特阿拉伯在为设计者和创新者打造一个可持续发展未来方面的主导作用。多日的谈判最终成功达成了一项全球协议，这是统一全球外观设计注册程序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该条约提供了一个支持各个领域创新和创造的强大法律环境。

4. 美国专利商标局费用变更将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生效

2024 年 8 月，萨尔瓦多立法议会通过了新的《知识产权法》，并成立了萨尔瓦多知识产权局（ISPI），该局将负责处理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监督作品使用、解释受保护作品的使用以及调解权利人之间的纠纷等职责。新法将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实施，旨在为知识产权提供统一的法律保护框架。关键变化包括扩大专利排除范围，明确排除对动物品种、生物学过程（不包括微生物程序）以及已获得专利但未包含在原始专利中的新用途的产品或程序的专利保护。新法引入了 Bolar 豁免，允许药品专利到期前为监管目的使用专利发明，以及专利恢复机制，允许在未支付年费导致专利过期后的 6 个月内通过支付恢复费恢复专利或实用新型。此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延长至 15 年，并要求缴纳维持

费，同时允许权利恢复。

► 互联网科技与机械电子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1.1 工信部成立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动行业标准制修订

工信部正式成立了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号 MIIT/TC1），该委员会将主要负责人工智能领域的多项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评估测试、运营运维、数据集、基础硬件、软件平台、大模型、应用成熟度、应用开发管理以及人工智能风险等方面。第一届委员会由 41 名委员组成，秘书处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承担。该委员会的成立旨在推动人工智能行业的标准化进程，促进技术的健康发展和应用的规范化，确保人工智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为行业的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团队介绍

► 一、团队动态

中关村（大兴）细胞基因治疗产业园项目路演活动

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关村“火花”活动暨大兴区细胞基因治疗（CGT）项目路演专场活动在中关村（大兴）细胞基因治疗产业园成功举办。本次活动汇聚了众多行业专家、企业家和政府部门领导，围绕细胞基因治疗产业的技术创新、政策支持 and 市场潜力展开深入探讨，为推动北京市细胞基因治疗产业高质量发展搭建了优质平台。植德合伙人唐华东律师和植众德本合伙人关巍参与了活动，并且关巍还做了主题发言的内容。植德律师事务所作为活动的参与者之一，从法律服务的角度见证了本次活动的全过程，并对细胞基因治疗产业的未来发展充满期待。



植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活动的协办方之一，合伙人唐华东参与了活动的全过程。植德律师事务所凭借其在知识产权、企业合规、投融资等领域的专业能力，为细胞基因治疗产业的创新转化提供了法律支持。在活动中，植德律师事务所的专家围绕专利导航在产业创新转化中的关键作用展开分享，为企业提供了极具实操性的建议，帮助企业在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中规避法律风险，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此外，植德律师事务所还通过与政府部门、产业园区和企业的合作，积极参与细胞基因治疗产业的生态建设。通过法律服务的介入，植德律师事务所助力企业完善知识产权布局，推动技术成果的转化和商业化应用，为细胞基因治疗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 二、国内知识产权综合政策与法规

1. 专利权评价报告在维权中的关键作用

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律文件，在专利维权过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对已授权的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从而形成具有权威性的评价结果。

首先，专利权评价报告能够为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提供重要依据。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该报告可以作为法院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审理案件的关键证据，帮助判断专利的有效性和保护范围。由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在授权前不进行实质审查，其法律稳定性相对较差，专利权评价报告通过专业评估，弥补了这一不足，提高了专利权的法律稳定性。

其次，专利权评价报告有助于专利权人更好地了解自身专利的法律状态，避免在维权过程中因专利稳定性不足而遭受损失。

此外，该报告还可以为专利的商业推广和交易提供有力支持，证明专利的含金量，增加专利的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专利权评价报告在专利维权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为专利权人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同时也为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提供了有力支持。

2. 香港专利年费标准及缴纳指南发布

香港知识产权署近日发布了最新的专利年费标准及缴纳指南，为专利权人提供了详细的费用信息和缴纳流程，以确保专利的有效维护。

费用标准

授权前：在第5年届满后再维持一年的维持申请费为270港币。

授权后：第4至10年每年450港币，第11至15年每年620港币，第16至20年每年850港币。

短期专利：在申请日的第4年缴纳一次年费为1080港币。

外观设计专利：第2次延展5年为835港币，第3次延展5年为1410港币，第4次延展5年为2420港币。

缴纳流程

缴费窗口：年费通常需根据专利申请日或外观设计注册日在每个缴费周期开始前支付，最早可在缴费绝限前三个月缴纳。

宽限期与滞纳金：若专利权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年费，香港知识产权署将给予6个月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补缴年费并支付滞纳金后，专利权可得以维持。

3. 专利提前布局对专利申请的重要性不容忽视

在当今快速发展的科技时代，专利提前布局对于专利申请的成功至关重要。提前布局不仅能够提高专利申请的成功率，还能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首先，提前布局有助于企业在技术手段与技术场景之间建立特定的结合。在专利申请文件中，通过对这种结合进行提前布局，可以更好地体现专利申请文件中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实用性和创新性。例如，将AI算法与特定应用场景紧密结合，能够突出其在实际应用中的独特价值和技术优势。

其次，提前布局技术场景与技术问题之间的特定关联，可以使专利申请更具针对性和创新性。通过深入挖掘应用场景中的特定技术问题，并将其与场景特性紧密结合，专利申请将更符合实际应用需求，从而提高其授权的可能性。

此外，提前布局还能帮助企业预测并应对审查意见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在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阶段，申请人可以提前预测审查意见可能会提出的问题，并在申请文件中提前布局相关的技术内容作为论据支持。这不仅有助于减少审查过程中的问题，还能提高专利授权后的稳定性。

粤港两地签署新一轮知识产权合作计划

近日，记者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获悉，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近期签署了《粤港知识产权合作计划（2024—2025年）》，确定新一年度粤港知识产权合作项目。

根据合作计划，粤港双方将继续围绕建设国际一流湾区、助力制造业当家和新型工业化、区域协调发展、营造一流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等5个方面实施新年度合作项目20项。其中重点项目包括共同强化知识产权合作助力创新工程、共同提升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

园区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共同支持重点地区知识产权改革先行、共同举办知识产权重大活动、共同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融入研发创新全过程等。

据介绍，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成立以来，共推进实施合作项目455项，深化了两地知识产权的互联互通，促进了两地知识产权的互融互信，推动了两地知识产权事业的共同发展，为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国际一流湾区奠定了坚实基础。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专利、商标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明确非正常申请责任划分新闻稿件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了《专利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和《商标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及相应签订指引，旨在进一步引导和规范专利、商标代理行为，维护委托方和代理机构双方合法权益，促进专利、商标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此次发布的合同示范文本及签订指引，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中华商标协会共同制定的。文本内容涵盖了专利和商标代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委托事项、双方权利义务、保密义务、工作期限、费用、违约责任等12个条款。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合同示范文本中针对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等行为设置了明确的条款。例如，在《专利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中规定，如果乙方（代理机构）有理由或有证据表明甲方（委托方）委托的专利申请存在被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的风险，乙方应当提示甲方相关风险。经乙方提示，甲方坚持申请的，乙方有权终止本案代理服务；甲方相关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属于非正常专利申请而不能获得专利权的，甲方不得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5. 国知局1月10日启用12份新修订专利请求类表格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通知，为推进专利授权确权行政程序中的受送达权延及诉讼程序，针对行政诉讼中涉外当事人送达难的问题，对《发明专利请求书》《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等七张请求类表格的填表注意事项进

行了修订。此次修订增加了“除非有相反声明，当事人在中国境内负责接收专利业务法律文件的接收人及其地址延及于后续行政诉讼程序”的表述。

修订后的请求类表格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正式启用，对应的旧版表格同时停止使用。本次修订不涉及客户端和电子申请数据标准规范调整。当事人可以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政务服务”专栏下的“表格下载”栏目，即时查阅和下载当前启用的专利纸件申请请求类表格。

此次表格的更新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进一步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审查服务的重要举措。通过这些修订，国家知识产权局希望能够更好地解决涉外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送达问题，确保专利申请和审查过程的顺利进行。

6. 2024 年 1-11 月中国知识产权发展：发明专利授权量显著增长，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下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最新发布的统计数据，2024 年 1-11 月，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表现呈现出显著的发展趋势。在专利授权方面，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出现了同比下降，而发明专利授权量则实现了显著的同比增长。

具体来看，2024 年 1-11 月，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为 181.6 万件，同比下降 5.66%，减少量达到 10.89 万件。这一下降趋势在个人申请领域尤为明显，个人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同比下降高达 30.13%。这可能反映了市场对于高质量创新的需求增加，以及个人申请者在专利申请策略上的调整。与此同时，发明专利授权量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2024 年 1-11 月，中国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97.2 万件，同比上涨 14.47%。这一增长不仅显示了中国在推动高质量创新方面的积极努力，也体现了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激励创新政策的成效。

▶ 三、海外知识产权动态

1. WIPO 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2024》报告，揭示全球知识产权申请趋势

2023 年全球专利申请活动量再创新高，申请量首次突破 350 万件，连续第四年实现增长。中国、美国、日本、韩国和印度是全球专利申请量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其中印度的专利申请量增长最快，达到 15.7%。亚洲在全球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量中占据主导地位，中国、日本和韩国的主管局在亚洲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中的占比分别为 91.1%、77.0% 和 87.2%。计算机技术是全球已公布专利申请中出现频率最高的技术领域，占全球总量的 12.4%，而与太阳能、燃料电池等能源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量从 2007 年的约 2.94 万件增至 2022 年的约 4.47 万件。全球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量增长 2.8%，达到 152 万件，商标申请活动总量为 1,523 万件，比 2022 年下降了 2%。这些数据反映了全球知识产权申请的活跃态势和亚洲尤其是中国在知识产权申请中的重要作用。

2. 美国商标费用 2025 年上调，商标注册成本增加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宣布，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起，美国商标费用将正式上调。此次费用调整涉及多个方面，包括商标注册基础申请费用、意向使用声明补充证据费用、商标宣誓和续展费用等，均有不同比例的增长。主要调整内容包括：商标注册基础申请费用从每类 250 美元涨至 350 美元，涨幅为 40%；意向使用声明补充证据费用从每类 100 美元涨至 150 美元，涨幅为 50%；5-6 年使用宣誓费用从每类 225 美元涨至 300 美元，涨幅为 33%；9-10 年续展费用从每类 300 美元涨至 350 美元。此外，还有新增收费项目，如使用自定义商品或服务项目名称功能的费用为每类 200 美元。此次费用调整旨在提高申请质量、鼓励高效的申请处理，并减少未决案件。

3. 欧洲议会决议：元宇宙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现实世界等同

欧盟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法律体系，包括版权、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完全适用于虚拟世界。这意味着，尽管元宇宙是一个虚拟环境，但欧洲的知识产权法规在其中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和约束力。议会强调，虚拟世界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平台运营商、服务提供商和用户，都必须尊重权利持有人的专有权，以确保虚拟世界尊重欧盟的道德价值观、原则和基本权利。此外，欧洲议会还确认了《尼斯分类表》能够涵盖虚拟服务和商品的商标，允许它们在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注册。这一决议标志着欧盟机构首次对元宇宙中的知识产权，尤其是商标权的详细立场进行了明确，为元宇宙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法律基础。

4. EPO 和 EUIPO 发布欧盟知识产权与企业绩效报告

25 年 1 月 9 日，欧洲专利局（EPO）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联合发布《欧盟知识产权与企业绩效》（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Firm Performance in the European Union）报告。该报告旨在深入探讨欧洲企业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权利（IPRs），以及识别注册 IPRs 企业与未注册 IPRs 企业的区别。

该报告调查了欧盟 27 国的 119,000 多家欧洲企业，分析涵盖了在 EPO、EUIPO 以及欧盟国家/地区知识产权局注册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分析时间跨度为 10 年（2013—2022 年）。结果表明，注册 IPRs 企业在人均收入和员工平均报酬方面优于未注册 IPRs 企业。IPRs 与经济绩效之间的关系对中小企业来说尤为重要。

5. 多国专利年费调整，申请人需注意

近期，多个国家专利年费进行了调整，这些变化对专利申请人和持有者有着重要影响。以下是各国专利年费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202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的国家

哥伦比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哥伦比亚专利商标局上调发明和实用新型年费。

白俄罗斯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欧亚组织申请白俄罗斯专利的官费调整。

俄罗斯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欧亚组织申请俄罗斯专利的官费调整，并恢复了 3-5 年的专利年费。

亚美尼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欧亚组织申请亚美尼亚专利的官费调整。

以色列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以色列专利局上调发明和外观设计年费。

土耳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上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年费。

二、2024 年已调整的国家

土耳其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上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年费。

摩纳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摩纳哥工业产权局上调发明及外观设计专利年费。

挪威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挪威知识产权局上调发明及外观设计专利年费。

丹麦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丹麦专利商标局上调发明专利年费。

葡萄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葡萄牙工业产权局上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年费。

亚美尼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亚美尼亚知识产权局上调专利年费。需要注意的是，亚美尼亚每季度的第一天会调整年费，申请人需及时关注费用变化。

三、其他国家和地区

美国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宣布，新一轮的专利费用调整将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正式生效。此次费用变更包括专利申请、维护、复审等多项费用的增加。例如，设计专利的申请费、检索费和审查费将增加约 48%。此外，对于超出 20 项的权利要求，每项将收取 200 美元的费用，而独立权利要求超出三项的费用将增加至 600 美元。

日本

发明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20 年（医药和农药发明相关的专利有效期可申请延长 5 年，最多不超过 25 年）
缴纳期限：在专利授权通知书下发后 30 日内一次性缴纳前 3 年的年费，此后从第 4 年开始逐年缴纳。

外观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25 年
缴纳期限：在专利授权通知书下发
起 30 日内缴纳第 1 年的注册费，此后从第 2 年开始逐年缴纳。

韩国

发明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20 年
缴纳期限：在专利授权通知书下发
起 30 日内一次性缴纳前 3 年的年费，此后从第 4 年开始逐年缴纳。

外观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20 年
缴纳期限：在专利授权通知书下发
起 30 日内缴纳第 1 年的注册费，此后从第 2 年开始逐年缴纳。

6. 《美国专利申请中的签署文件：委托书详解》

在美国专利申请过程中，委托书（Power of Attorney; POA）是极为重要的文件之一。它不仅关系到专利申请的顺利进行，还涉及到后续的专利维护和管理。本文将详细介绍 POA 的定义、签署要求及其在专利申请中的作用，帮助申请人更好地理解 and 处理这一关键文件。

一、POA 的定义和内容

根据美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7 CFR 1.32 的定义，POA 是专利所有人（Principal）授权一个或多个专利代理人（Patent practitioner）或共同发明人代表委托人行事的书面文件。从实务上来说，POA 是专利申请人（applicant）或专利所有者（patent owner）签署的一份文件，授权专利律师或代理人代表其处理专利申请过程的相关事宜。POA 可由代理人或申请人自行准备，美国专利商标局也提供 POA 标准表格。

二、谁可以签署 POA

发明人作为专利申请人：如果发明人委托代理人处理专利申请相关事宜，发明人可以直接签署 POA。

公司/学校/其他组织作为申请人：如果申请人为公司、学校或其他组织，POA 需要由能够明确代表该组织的管理层签署，并且签署文件中需注明签字者的职位。通常，建议由总裁、CEO、经理或部门主管（如 IP 部门主管）等签字。

三、POA 的递交时间和格式

在美国专利申请过程中，递交 POA 不是强制的，也没有官费。然而，为了方便后续程序的顺利进行，建议在新申请阶段就递交 POA。这样，当

代理人需要代表申请人递交某些文件时，不会因为缺少 POA 备案而手忙脚乱。申请人只需要将 POA 的电子扫描件提供给代理机构即可。

四、POA 的重要性

尽管 POA 不是强制必须递交的文件，但在实务中，递交 POA 基本是必须的。这是因为 POA 是递交其他一些文件的先决条件。例如，代理人要帮申请人递交期限放弃 (Terminal Disclaimer)，则代理人必须在此申请中已经递交过合格的 POA 后才可以递交相关文件。如果没有合格的 POA，代理人是不能递交期限放弃的。

▶ 四、互联网电子科技与大数据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1.1 北京市科技创新国际化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7年）

提升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对北京深化国际协同创新、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为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有关国际科技创新开放合作、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等要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阶段、新任务、新目标，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发挥北京教育、科技、人才优势，坚持高质量“引进来”、高水平“走出去”并重，以扩大高水平开放为重心，以优化国际科技合作网络为支撑，以促进创新主体国际化发展为主线，全力实施六大国际化提升行动，推动北京科技创新国际化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发展，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有效支撑。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深入践行国际科技合作倡议，拓展合作路径，完善合作机制，进一步拓宽政府和民间交流合作渠道，支持各国科研人员创新合作，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

双向促进。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重，优化创新要素配置，提升国际创新承载能力，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助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拓展国际伙伴关系，推动构建协调包容、合作共赢、共同繁荣的全球发展格局。

市场主导。遵循市场规律和国际通行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在科技创新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强化政府服务功能，提升创新主体国际化发展水平。

深化改革。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营造有利于科技进步、企业发展的环境，加快构筑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三）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际化水平达到全球一流水平，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持续完善，人才、技术、资本要素流动活跃度世界领先。政府间、园区间国际科技合作机制不断丰富，民间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活力持续增强。参与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达 15 家，推动开展国际联合研发项目 100 项，在京外资研发中心达 300 家，通过《专利合作条约》（简称 PCT）专利申请量达到 1.2 万件，进入科睿唯安 Q1 区科技期刊达 120 本，中关村论坛国际影响力和吸引力显著增强，科技活动矩阵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为全球科技合作注入新活力。

二、实施六大行动，提升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

（一）国际科技合作网络拓展行动

1. 持续丰富完善国际科创交流合作体系。主动融入国家科技外交工作，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交往。着力构建双边、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框架，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合作、科技伦理开放合作等方面，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加大与在京外国使领馆沟通力度，深化交流、务实合作。积极对接

驻华商协会等组织，拓宽民间科技交流渠道。支持企业在海外建设中关村企业驻海外服务代表处。（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

2. 建设“一带一路”创新合作网络重要枢纽。制定实施新时代“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北京行动计划。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创新主体合作设立研发中心、创新中心、海外孵化器等创新载体平台，积极参与“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增强创新资源双向流动。鼓励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高水平“走出去”。（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加快国际科技组织与机构集聚发展。支持组织和个人在京发起设立国际科技组织或科技创新相关的国际产业与标准组织，鼓励科技人才在国际科技组织与机构任职、兼职。支持国外知名研究机构、高水平理工类大学在京集聚发展，开展研发活动。支持朝阳区高水平建设全国首个国际科技组织总部集聚区，打造联系全球创新资源的重要纽带群。（牵头单位：市科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朝阳区政府）

（二）国际科技合作载体提质行动

4. 强化提升“三城一区”国际化承载力。支持中关村科学城探索设立国际协同研究项目，开展基础研究和战略前沿高技术研发国际协同创新。支持怀柔科学城依托大科学装置加强国际创新合作，谋划大科学计划等全球科技合作项目。支持未来科学城引进多元创新主体，攻关未来科技、发展未来产业，推进“两谷一园”国际化发展。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北京创新产业集群示范区（顺义）提升高精尖产业能力，增强国际产业资源吸引和承接力，打造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示范区。（牵头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怀柔科学城管委会、未来科学城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顺义区政府）

5. 挖掘分园国际科技合作发展潜能。加快深化中关村各分园体制机制改革，引导各分园围绕自身优势产业，绘制国际产业创新地图，建立国际产业合作库。支持中关村各分园引入专业化国际运营机构，提升园区创新

治理能力。发挥国际科技园及创新区域协会（IASP）渠道优势，鼓励各园区与世界知名园区、创新区域缔结“姊妹园”“国际友好园区”等合作关系。（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6. 深化并扩大国际创新集聚区建设。支持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中德产业园深化国际创新集聚区建设，优化服务，完善国际化创新支持政策和环境配套。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研发、离岸创新。支持朝阳国际创业投资集聚区健全国际化创新创业生态。鼓励各区基于特色和国际化基础，深化国际创新合作，探索建设一批国际创新集聚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海关、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各区政府）

（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行动

7. 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优化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机制，分类培育引导，提升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能力，带动各类创新主体与世界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园区、中介机构等建立并深化合作关系。支持开展国际联合研发、国际技术转移转化、国际科技交流活动，为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赋能。（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8. 持续培育跨境技术转移机构。鼓励在京技术转移机构加快海外布局。支持跨境技术转移机构完善国际技术转移渠道和网络建设，提升专业化、国际化服务水平。引导企业孵化器创新载体，建立国际项目快速入孵、验证、转化机制。加快技术交易机构国际化发展，服务创新成果在全球范围转化应用。（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协）

9. 推动大科学装置面向全球开放共享。鼓励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强化国际创新链接，发挥国家科学中心合作联盟作用，围绕大科学装置运行管理、开放合作等方面加强国际交流，推动构建依托大科学装置的开放共享创新生态。支持怀柔科学城设施平台交流合作，聚焦重大科学问题、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等主题，举办高水平国际科技研讨活动。支持组织、个人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发起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

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怀柔科学城管委会、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0. 支持科技园区加强国际合作。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布局建设海外科技园区，更好服务当地创新发展，承载中国企业“出海”。引导各分园、特色产业园、大学科技园等园区载体加强与国际科技园区、创新区域，以联合共建园区、园区合作等形式，加强创新合作和产业对接，扩大园区国际“朋友圈”，提升国际创新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四）创新主体国际合作提升行动

11. 围绕创新全链条深化国际协同创新。支持创新主体对接全球知名科学家和科研机构，围绕数学、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等基础科学领域，深入开展学术研讨和课题研究。发挥好外籍学者“汇智”项目、北京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项目作用，支持外籍优秀科研人员在京开展基础研究和科研合作。持续开展国际合作中关村奖评选，促进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各类创新主体，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新材料、清洁能源、高端仪器、航空航天等领域，与世界知名高校、研究机构、科技企业等开展面向应用的联合研发。围绕量子科技、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6G 通信、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合成生物制造、细胞与基因治疗等前沿技术领域，设立国际联合研究计划，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协）

12. 促进外资创新主体集聚发展。深化落实北京市支持外资研发中心集聚发展相关政策，实施“外资研发激励计划”，推动加快外资研发中心落地，布局高水平研发创新，着力实现外资研发中心数量、能级双提升。聚焦医药健康、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强对接全球知名科技企业，形成对接服务清单，强化服务配套，促进落地发展。强化北京市外资研发中心“服务管家”机制，促进外资主体集聚发展，更好融入北京创新体系。（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3. 助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鼓励科技领军企业聚焦重点国家（地区）和全球供应链重要节点区域，布局分支机构、研发中心，加快医药健康、智能网联汽车、商业航天等领域产业国际合作。支持创新主体通过《专利合作条约》《巴黎公约》等申请外国专利。探索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鼓励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社会组织参与制定重大技术创新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和国际标准化活动。支持企业参加全球知名、行业重点展览展示会，在研发合作、技术转移、项目共建、投资生产等方面达成国际合作。（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五）开放创新生态卓越行动

14. 优化提升知识产权环境。支持境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仲裁机构等依法在本市设立机构、开展业务，营造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积极对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国际商标协会等，支持开展培训交流，促进业务对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模式，深化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拓展海外知识产权保险等服务。指导和支各园区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15. 提升人才国际化发展服务水平。提高国际化人才引育水平，支持各类人才开展国际创新交流与科技合作，开拓国际视野、提升国际化能力。持续拓展北京市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北京市新质生产力人力资源开发目录，完善国际人才认定与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在全市范围推广外国人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许可“一口受理、并联审批”，推动外国人数字身份认证工作，分级推进涉外政务服务场景应用，进一步提升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来京便利性。持续推动国际人才创业载体、高品质人才社区等建设。（牵头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海学中心）

16. 完善国际化科技金融服务机制。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强化对接国外大型金融机构，建立定期交流沟通机制。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在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到境外上市、

发债、并购等。鼓励科技金融与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与伦敦金融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等集聚区，建立定期联络机制。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结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点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信贷、担保、供应链金融等专项业务。（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北京证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投促中心、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7. 深入推动政策制度创新与改革。围绕营造更加利于国际人才、技术、资本、数据等创新要素资源自由流动、高效配置的环境，结合国家政策调整与优化，主动对接改革任务，积极争取在京落地。推动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措施向示范区全域推广实施，研究谋划新的先行先试改革任务，持续优化提升开放创新生态。（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六）国际科技交流合作促进行动

18. 坚持高水平举办中关村论坛。坚持高端引领，将中关村论坛打造成为全球创新思想、发展理念的交流平台，新科技、新产业的首发平台，国内外新技术、新产品的展览交易平台。支持国际组织机构、科技企业等主体，承办平行论坛、发布重大成果、展示新成果、参与技术交易和前沿科技大赛，持续扩大海外举办平行论坛规模，打造全球举办、全球参与、全球传播的高水平开放平台。（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9. 构建高水平国际科技活动矩阵。坚持“首善标准”，办好国际科技园及创新区域协会（IASP）2025年世界大会。支持高水平举办全球数字经济大会、国际基础科学大会、北京智源大会、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北京论坛、世界机器人大会、中国科幻大会、全球能源转型大会等活动，培育打造一批高端化、品牌化国际会议活动。持续高标准、高规格举办北京国际学术交流季，聚焦脑科学、量子科技、物质科学等前沿领域，打造国际前沿学术高端交流平台。持续承接办好中意创新合作周等政府间机制活动，提升科技外交官创新资源对接活动层级。支持创新主体牵头举办、承办高水平国际会议活动。（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科协）

20. 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期刊。设立高端国际科技期刊资助计划，支持高校院所创办国际一流学术期刊。支持优秀期刊进入国际权威数据库收录名录。支持科技期刊出版机构创新模式，促进高水平科技期刊回归自主出版平台。深化开放科学北京实践，优化完善“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开放科学平台”建设，打造集科技论文、仪器设备和软件平台等创新要素的集成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科协）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坚持党对科技创新国际化工作的领导。推动建立市区科技领域国际化工作体系，定期召开推进会，加强工作调度。引入开放多元、广泛参与的战略咨询力量，为北京创新国际化提供专业化决策支撑。

（二）增强政策引导。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政策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力量积极参与。鼓励各区立足实际情况，在国际化项目空间保障、设备条件供应、软环境建设等方面，研究提供更多配套支持政策。

（三）加大监督评估。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制订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分解行动计划目标和任务，明确责任和时间安排。建立行动计划落地实施跟踪评估机制，开展监测评估，加强重点任务督促督办，在中关村分园创新发展综合评价中，进一步完善对分园国际化水平的评价，确保各项任务取得实效。

（四）积极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对北京扩大开放创新、提升国际化发展的政策举措与成效、创新主体国际化发展的创新做法与典型案例，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国际会议活动、国内外融媒体等渠道，积极开展宣传推介，营造科技创新国际合作氛围。

1.2 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

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

字号： 大 中 小

(2024年12月31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技术创新

第三章 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第四章 上路通行管理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自动驾驶汽车创新应用,推动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建设,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自动驾驶汽车技术创新，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道路应用试点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自动驾驶汽车，是指可以由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在道路上安全行驶的汽车，包括按照国家标准具备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完全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

第三条 本市自动驾驶汽车产业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市场主导、开放合作、公平竞争的原则，鼓励多种技术路线发展及融合。

本市自动驾驶汽车相关工作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原则，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保持科技、产业与就业等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市自动驾驶汽车相关工作的领导，将推动自动驾驶汽车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统筹区域发展布局，优化发展环境。

市经济和信息化、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网信等相关部门建立自动驾驶汽车联合工作机制，并形成与汽车生产企业、使用主体等共同参与的自动驾驶汽车创新应用试点组织协调机制。

第五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自动驾驶汽车产业促进，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管理等工作，组织落实国家自动驾驶汽车产品准入管理相关要求。

市交通部门负责统筹推进自动驾驶汽车应用场景实施、道路应用试点和运营活动管理等工作。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自动驾驶汽车车辆登记、号牌发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查处和交通事故处理等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使用过程中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处理等测绘活动管理和导航电子地图资质管理等工作。

市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自动驾驶汽车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市发展改革、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科学技术、应急、政务和数据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自动驾驶汽车相关工作的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落实产业支持措施，督促、指导、协调本区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自动驾驶汽车相关企业应当真实、准确宣传自动驾驶汽车产品、技术和服务，提示自动驾驶汽车使用安全注意事项。

政府支持行业组织和机构、媒体加强对自动驾驶汽车创新应用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为自动驾驶汽车发展营造包容的社会环境。

第八条 本市鼓励自动驾驶汽车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管理，研究制定团体标准、伦理规范，组织会员交流合作，建立争议协商机制。

第九条 本市支持自动驾驶汽车数据依法有序开放、授权使用和流通利用。

第十条 本市推动与天津市、河北省等地区在自动驾驶汽车领域协同创新，推动政策互认、标准兼容、场景联通、产业协作，为多场景、跨区域的自动驾驶汽车创新应用活动提供支持。

第二章 技术创新

第十一条 本市推动完善自动驾驶汽车创新链和产业链，支持自动驾驶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制造，以及自动驾驶座舱、自动驾驶解决方案和感知、决策、通信、控制等关键技术研发，促进自动驾驶汽车产品的功能、性能提升和产业生态的迭代优化，推动自动驾驶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二条 本市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开展自动驾驶汽车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自动驾驶汽车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等建设。

第十三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自动驾驶汽车技术创新发展的需要，组织制定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安全评价、自动驾驶地图等地方标准，以及与自动驾驶汽车相关的测试评价和认证规范。

市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自动驾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第十四条 本市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等制定或者参与制定自动驾驶汽车相关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参与制定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参与自动驾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自动驾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改造、建设。

第十五条 鼓励自动驾驶汽车产业链各类参与主体建立数据开发利用的合作机制，开发数据服务产品，提供市场化、社会化的应用和服务。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自动驾驶汽车政策措施应当充分听取自动驾驶汽车相关企业和专业机构意见，考虑自动驾驶汽车技术创新发展需要，营造鼓励创新的政策环境。

第三章 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智慧交通发展规划和自动驾驶汽车发展规划，统筹确定和调整自动驾驶汽车可以通行的区域、道路。

前款规定的区域、道路范围，由市经济和信息化、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确保安全、方便管理的原则，综合考虑自动驾驶汽车相关技术和产品发展、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通行影响等因素协同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本市自动驾驶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可以通过改造现有路侧基础设施的方式推进。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应当按照智慧交通发展规划和自动驾驶汽车发展规划要求，与自动驾驶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衔接。

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应当考虑各种自动驾驶技术路线的需求。

市交通部门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制定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建设全市统一的自动驾驶汽车服务管理平台，自动驾驶汽车相关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平台上传车辆运行数据。

第二十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经营主体建设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满足自动驾驶需求的低时延、高可靠通信网络。

第二十一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地图测绘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探索自动驾驶高精度地图安全应用，开展地图要素提取技术、数据实时更新技术、快速审图技术、地理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以及地图数据传输等业务。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支持自动驾驶汽车技术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第四章 上路通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市支持开展下列场景的自动驾驶汽车创新应用活动，验证新技术、新场景、新产品、新模式，改善驾驶和乘车体验，提升出行便利和行车安全水平：

(一) 个人乘用车出行；

(二) 除校车业务以外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车、汽车租赁等客运服务；

(三) 除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

(四) 摆渡接驳、环卫清扫、治安巡逻等城市运行保障；

(五) 国家和本市支持开展的其他应用场景。

市交通部门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根据本市道路承载能力等实际情况，分阶段、按区域开放重点应用场景，确定相关应用场景车辆的总量，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场景落地计划。

第二十四条 自动驾驶汽车相关企业需要在本市测试自动驾驶功能的，可以申请开展道路测试活动。完成道路测试活动并达到规定条件，需要测试载人载物等应用场景的，可以申请开展示范应用活动。

开展自动驾驶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的，应当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一) 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

(二)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开展论证、确认，并确定活动的具体区域、道路；

(三)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核发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管理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在其他行政区域已经或者正在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申请在本市开展类似创新应用活动的，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可以结合异地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条件和结果简化确认程序。

第二十六条 完成自动驾驶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申请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领自动驾驶车辆号牌，申请开展道路应用试点。

开展安全评估采取下列方式：

（一）由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对车辆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作出评估结论；

（二）通过国家、本市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安全评估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在本市开展道路应用试点活动应当向交通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类别的试点资质，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相应运行运营能力、责任承担能力、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保障能力；

（二）通过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安全评估，并符合车辆运营管理要求；

（三）安全员、平台安全监控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符合规定的条件；

（四）有完善的运营方案、运行安全保障制度和应急处理机制，包括拟运营区域、路线、车辆数量、应急处置措施等事项；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关于运营主体、运营期限、运营车辆、从业人员等道路应用试点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市交通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道路应用试点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记录和存储运营信息，并报送交通部门。

第二十九条 开展道路应用试点活动的自动驾驶汽车应当按照规定悬挂、放置车辆号牌，并在车身显著位置标识自动驾驶车辆。上路行驶时，应当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和周围环境，并开启车辆自动驾驶模式安全提示。

乘车人应当认真听取自动驾驶汽车车内安全提示，了解有关安全注意事项，并遵守乘车安全规则。

第三十条 列入汽车产品目录并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自动驾驶汽车，可以用于个人乘用车出行。

个人乘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道路通行规定和车辆使用说明，掌握并规范使用自动驾驶功能。

第三十一条 自动驾驶汽车上路通行期间，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查和处理。

自动驾驶汽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或者安全员、平台安全监控人员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处置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也可以自行协商处理。

第三十二条 自动驾驶汽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相关企业和个人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据材料。相关企业还应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提供事故过程信息或者事故分析报告。

第三十三条 自动驾驶汽车发生故障，驶出可以通行的区域、道路，或者出现其他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驾驶人或者安全员应当采取人工接管、开启危险警示灯、降低行驶速度、将车辆行驶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等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第三十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每年对自动驾驶汽车创新应用活动情况进行评估，形成年度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布。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自动驾驶汽车创新应用措施落实情况；
- (二) 可以通行区域、道路与自动驾驶汽车技术、产业发展适应性；
- (三) 对道路通行效率、公众出行方式、汽车产业和科技发展的影响；
- (四) 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前款规定年度报告的结论可以作为调整自动驾驶汽车通行的区域、道路范围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依据。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三十五条 自动驾驶汽车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功能安全保障、预期功能安全保障、网络安全保障、数据安全保障、软件升级管理、风险与突发事件管理等能力，加强产品测试和安全评估，建立用户告知机

制，承担自动驾驶汽车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主体责任，严格履行自动驾驶功能变更、软件升级管理和备案承诺要求。

第三十六条 道路应用试点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车辆、人员等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具备自动驾驶汽车运营安全监测平台，实时动态监测车辆、人员、网络等运营情况，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提升车辆安全运行能力。

道路应用试点主体应当加强对运营车辆的日常维护和检测，并定期将运营车辆送交国家、本市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检测，确保符合自动驾驶车辆安全和运行安全管理要求。安全检测的具体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开展道路应用试点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全员、平台安全监控人员。安全员、平台安全监控人员应当掌握、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操作规范监测、保障自动驾驶汽车安全运行；

（二）掌握车辆运行时的交通环境，根据平台安全监测、自动驾驶汽车系统提示和道路交通突发情况，及时发出预警、接管车辆控制权；

（三）发生交通事故时，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事故责任认定、处理等工作；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安全职责。

道路应用试点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员和平台安全监控人员的招录、培训、考核及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自动驾驶汽车生产、车联网软件提供、通信运营等相关企业应当依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网络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优化升级自动驾驶系统软件，依法落实网络安全相关管理要求。

第三十九条 自动驾驶汽车生产、车联网软件提供、通信运营等相关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收集的数据应当与车辆行驶和交通安全有关；

(二) 评估数据安全风险，分类分级保护有关数据；

(三)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四) 处理重要数据应当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并向市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五) 为车辆所有人、管理人等查阅车辆运行数据和使用人查阅本人使用期间与事故、故障相关的数据提供查询工具和路径；

(六)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要求。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涉及国家安全、用户个人信息的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等情况时，相关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自动驾驶汽车数据跨境传输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交通、网信、政务和数据、应急等部门应当加强自动驾驶汽车风险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对相关企业的风险与突发事件应对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道路应用试点主体应当建立健全风险与突发事件管理制度，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利用自动驾驶汽车开展测绘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等测绘资质或者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开展相应测绘活动。

具有相应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的单位利用非本单位所有的自动驾驶汽车开展测绘活动的，应当依法采取技术措施、制定相关制度，保障自动驾驶汽车传输到车外进行存储和处理的地理信息数据的安全。

自动驾驶汽车相关企业应当依法采取技术措施、制定相关制度，防止不具有相应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等测绘资质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利用自动驾驶汽车开展采集、存储、传输和处理地理信息数据活动。

第四十二条 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道路应用试点活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运人责任险以及其他补充商业保险。

鼓励保险机构自主开发或者与自动驾驶汽车相关企业合作开发适应自动驾驶汽车特点的保险产品，为自动驾驶汽车相关企业和消费者提供保险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律责任的，按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利用自动驾驶汽车开展道路应用试点活动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道路应用试点主体未履行运营车辆日常维护和检测职责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终止道路应用试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道路应用试点主体未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条件的安全员、平台安全监控人员或者未履行相关人员日常管理职责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功能型无人车的测试和上路通行规范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五、团队介绍

1. 团队负责人 唐华东律师

唐华东律师深耕医药大健康领域，服务过医药生物、医疗器械、化学、化工、材料以及生命科学和食品等诸多行业的客户，对若干不同行业有深入了解，能根据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优质法律服务。唐华东律师擅长从客户商业目的出发，在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专利战略布局、专利挖掘、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与审查、专利尽职调查、专利稳定性分析、FTO 自由实施法律意见、专利侵权分析、专利无效挑战、专利侵权诉讼、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构建等方面有丰富经验。

在加入植德之前，唐华东律师在知名机构工作多年。更早时候还曾在国家知识产权局长期从事专利审查工作并于 2012 年获得副研究员高级职称。唐华东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学位，还曾在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并有海外访问学者经历，在技术和法律服务领域拥有十多年的实践经验。唐华东律师是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医药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专利法律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校友总会生医健康专委会委员，健康中国俱乐部理事，清华健康中国同学会理事，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知识产权分委会理事，外交部南南合作促进会会员，曾荣获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BU）“The A-list 法律精英律界精锐”称号。

2. 生物医药团队

植德知识产权组的医药团队拥有 2 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前专利审查员，3 位前专利复审员，4 位成员同时拥有律师资格和专利代理师资格，既代表众多国内外领先医药企业和机构处理专利诉讼，专利无效挑战，专利尽职调查，专利许可交易等诉讼和非诉业务，也可以代表国内众多医药企业进行国内外的高质量专利申请与布局。

3. 机械电子科技团队

植德知识产权组的机械电子科技团队拥有 6 位超 10 年代理经验的资深专利代理人，以及深厚的行业经验，服务过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如：百度（含美研所）、京东（含美研所）、头条、三星、饿了么、掌门、商汤科技、中国移动、北大方正、金蝶、大疆、海能达、信利半导体、深南电路、敦泰科技、怡化电脑、京东方、中创新航（中航锂电），宁波容百，快手，海信，欧菲光，图森互联，格力，潍柴、吉利、康美、三一。代理客户进行国内外高质量专利申请与布局，处理专利诉讼，专利无效挑战，专利尽职调查，专利许可交易等诉讼和非诉业务。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